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王洼镇					
	村		北洼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0.0000				
			旱地	1.4776	1.4776		21	31.0296
			水田	0.0000				
		园地	0.0000					
		林地	0.0000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168					
	(二)建设用地		0.9806	0.9806	王洼镇北洼村	21	20.5926	
(三)未利用地		0.0000						
合计		2.4750	2.4582	征地补偿总费用		51.6222		
权属状况说明	该项目拟占用王洼镇集体土地2.4750公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1.55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8.2200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万）		111.3937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补偿标准按照宁政发[2015]101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			
备注				

填表人：彭阳县自然资源局